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4:53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敬啟者，

本人非常反對上述建議，原因為，在新建議下證監會權力過大，而且增加上市成本及進度，減低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意慾，以至他們轉向其他國家交易所上市，減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地位。

Gary Tam